



民間人權陣線

民間人權陣線是一個香港民間團體的聯席，成立七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捍衛香港的人權和民主政制的發展。

香港目前面對著貧富懸殊等社會問題，加上小圈子選舉製造特權階級，縱容官商勾結情況不斷惡化！一個社會若然缺乏平等和公義等元素，「和諧」只是紙上談兵。

我們歡迎港府立法制定最低工資，而且我們認為應儘快制定，刻不容緩。我們相信，制訂最低工資可令基層市民的收入有保障，讓市民得到尊嚴的生活。

港府不單止要儘快制定最低工資，而且應該將涵蓋範圍拓大，包括在本地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金融海嘯已經令到不少打工仔女被裁員或減薪，不少公司本身並沒有經營困難，亦「趁火打劫」，對於這些行爲，港府並沒有辦法可以阻止，亦沒有對此等無良僱主作出勸喻。

不僅如此，港府還教導市民作無良僱主，苛待外籍家庭傭工。

勞顧會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就不止一次提出建議，認為大學生實習職位以及家庭傭工這兩範疇，應豁免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原因是外傭的工時長，而且在僱主家中留宿，所以無法計算他們的薪金。政府是以「技術性」的理由，去否定外傭應有的勞工保障和權利。

曾蔭權的「鬼主意」

外傭留宿僱主家中的規定，是前政務司長，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03 年人口政策報告書中提出的「鬼主意」。如果各位議員真願意聽取外傭意見的話，大部份外傭都不願意留宿僱主家中，因為這變相全天候工作，沒有真正的私人空間和休息時間。

如果政府認為因留宿僱主家中而令外傭被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我們認為最直接的方式是取消這項留宿的規定，將選擇權交回僱主和外傭身上。在法律面前，人人享有平等的機會和權利，任何技術性的問題，都不能凌駕於法律和權利之上。

行政會議「一句說了算」

上月政府宣佈外傭的最低工資維持不變，但 350 的食物津貼卻象徵性地增加了 400 元。我們肯定，有關的決定並沒有徵詢過外傭或勞工團體意見，我們更質疑有關的決定是否只是政府單方面說了算，外傭最低工資的釐定過程不民主，不透明而且不公義。有關事件更讓我們肯定，外傭一定要納入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內，他們的權益才可以得到保障。

外傭不是「社會福利」

有人認為將外傭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會令外傭失業，結果是雙輸。這不合時宜的說法，早在政府決定立法製訂最低工資時，在社會中有廣泛討論。外傭和香港市民一樣，需要有合理的薪酬和作息時間，讓她們可以工作的同時，亦可養活家人。她們對香港的貢獻不容

否定，假如香港人不需要她們的話，目前香港亦不會有三十萬的外傭在此工作，正因如此，我們更加需要尊重她們，而並非將她們當成香港政府的社會福利，讓港人可以低廉的薪酬聘請她們，並長時間工作，無理剝削她們。我們認為，如果僱主因為將外傭納入法定的最低工資範圍，而將她們解僱的話，則後果可能是外傭失去工作同時，僱主本身亦要離開其的工作崗位，返回家中照顧小孩、老人和處理家務。這才是雙輸的局面。

從來勞工要求增加薪酬，要求加強職業保障時，僱主團體第一時間就以解僱作為威脅，但社會發展到今天，我們知道，僱員薪酬福利得到保障，在穩定的環境下工作，其實最終亦是僱主得益。

外傭雖然來自東南亞地區，但她們長時間在香港生活，在香港消費，她們亦是香港社會的一份子，為香港人的家庭和經濟發展貢獻良多。而立法製訂最低工資的保障，對普通打工仔而言亦是喜訊，但如果將部份的勞工豁免，即是將工人劃分等級，分化工人之餘，亦是製造所謂的「階級歧視」，社會如何得到和諧呢？

我們理想中的國際級社會，不是特區政府一眾官員的口號而已，而是具體的落實在各項社會政策之中，令人人在法律下，可得到一樣的保障，所有工人，不論本地或外籍家庭傭工，亦得到同樣的保護。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